

食堂综合管理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54X202516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田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府

地址：南芦公路 899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笋王路

666 号-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314

电话： 58084241

电话： 021-68172331

传真：

传真： 021-68172322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人： 沈丹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推进的合作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3 年大团镇食堂综合管理服务项目》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将镇机关和社区食堂（南芦公路 899 号和永春东路 10 号）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过协商订立如下协议，签约双方依法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管理费、管理期限及结算方式

按照中标文件管理费用为 1092000 元整（壹佰零玖万贰仟元整）。分期付款管理费自签订协议之日起，实行季度支付，每季度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指定账

户转账。本项目总金额中，其中 100 万元为食堂综合管理项目服务费，将按季度付；剩余部分为考核费用，服务期限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予以拨付。

第二条 经营方式

实行自主经营方式。由乙方负责大团镇机关工作人员和社区办公场所工作人员的用餐，同时承担甲方要求的其他用餐需求。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厨师、点心师、服务员等。

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做到穿着整洁、待人文明、举止礼貌、服务热情。

现场经理和厨师、服务骨干不得随意调动，如必须更换，需经过党政办审核通过，如未经过党政办审核私自更换，则在当季度考核中，扣除相应款项，食堂工作人员流动更换率一年不得超过 25%（以确定的人员基数为准）

二、供餐标准

早餐品种：白粥、皮蛋瘦肉粥、粗粮粥、八宝粥、小米粥等，每天粥类一种、牛奶、豆浆等饮品一种、蛋类一种、萝卜干、榨菜、炒鸡蛋等小菜两种。特色点心不少于 3 种：包子、油条、烧麦、糕点、鸡蛋饼、油条、塌饼、饭团等。面食 1 种：汤面、拌面、馄饨、饺子等。大荤浇头 4-5 元，素菜浇头 1.5 元等。

中餐品种：提供至少四大荤、四小荤、三素、一汤，米饭无限量供应，品种保证每天猪肉、禽类、水产、豆制品、蛋类、绿叶菜等营养的合理搭配；每周保证供应新鲜牛羊肉类不低于 1 次，品种为（红烧类、黑椒类、爆炒类、酸汤类，白切类）等，新鲜的海鲜水产每周保证供应 1 次，为清蒸类、红烧类、椒盐类等。每周保证供应至少 1 次咸肉菜饭、扬州炒饭、本帮的酱油咸肉饭等。汤为小排萝卜汤、西湖牛肉羹、酸辣汤、筒骨汤、菌菇鸡汤等。其中菜肴售价控制在大荤 4-5 元/份，小荤在 2-3 元/份，蔬菜 1-1.5 元/份。荤菜不低于

100 克，小荤不低于 150 克，蔬菜不低于 150 克。

三、菜价确定和菜单提供

乙方应按上级相关部门要求，公布出售菜品的原材料价格、成本价和售价等信息，工作人员用餐和招待用餐均为成本价供应；乙方应提前一周与甲方确认下周菜单并予食堂公布，并确保每周菜单不重复。

四、用餐时间

镇政府食堂供餐时间：早餐 7：15-8：30，中餐 11：00-12：30（周一至周五）；社区食堂供餐时间：中餐 11：00-12：30（周一至周五）。乙方不得无故提前或推迟用餐时间。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

五、商品采购和管理

采购：乙方应到有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粮油、调味品、农副食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农副产品需经农药残留量检测，当日用量当日购买、确保新鲜，每日列出进货台账和票证存档，备随时查阅。

管理：乙方必须遵守有关环境和卫生的标准，食堂仓库做到专库专用。原料分类存放，食品生熟分开保管。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不使用隔天食物，保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六、特色服务

餐厅可根据要求对节假日举办特色服务。

七、其他要求

（1）突发状况服务餐厅要满足临时加单，或客饭外送服务，接到临时通知，要在一小时内完成客饭或外送服务，全力以赴满足就餐人员和突发状况的服务。

（2）原则上一周内菜单不重复，每周确定下周的菜单，供方提供菜单制定服务。

（3）提供点心菜单以及不同档次的接待餐菜单。

（4）每天做好剩余饭菜的处理。

（5）完成不定期的午餐或晚餐食堂加班接待任务。每月增加或更新一至两种菜品。

(6) 夏季高温期间应供应绿豆汤、酸梅汤等防暑饮品供就餐人员选择。

(7) 传统节假日应提供特色餐饮供就餐人员选择，如元宵节提供黑芝麻汤团、豆沙汤团、鲜肉汤团；端午节提供赤豆粽、肉粽、蛋黄肉粽；中秋节提供各类小月饼等。

(8) 不定期调整菜色品种口味。

(9) 如遇特殊工作需要，工作日晚上或双休日加班提供客饭的，食堂无偿进行加班，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无偿提供经营场地及设施、设备供乙方使用，并承担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炉灶、蒸箱、冰箱等固定大型设备的更换，以保证餐厅的正常运行。但乙方在使用中必须爱护设备、节约能源，人为损坏的设施、设备，均由乙方负责。

2、甲方提供办理餐厅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及合同的材料及费用，乙方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3、在机关食堂用餐的人员办理就餐卡，须凭甲方开具的申办单办理，乙方不得随意开卡。

4、食堂设备的修理、添置或更换，乙方提出申请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办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乙方负责食堂的消防、安全、卫生，做好剩余饭菜的处理。乙方须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卫生等方面的培训，并做好记录。做到环境优雅、食品卫生、质量精，秩序好，确保机关用餐环境安静、安全。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3、乙方承担食堂的煤气、油盐酱醋、纸巾等日用品的费用；乙方可在食堂小卖部出售经检验合格的农副食品等，不得出售烟酒类商品。



4、乙方承包的食堂不准改变用途，不准转包。

5、如遇突发状况服务，乙方要满足临时加单，或客饭外送服务，并在一小时内完成客饭或外送服务，全力以赴满足就餐人员和突发状况的服务。如遇特殊工作需要，工作日晚上或双休日加班提供客饭的，食堂无偿进行加班，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原则上一周内菜单不重复，每周确定下周的菜单，供方提供菜单制定服务。每月增加或更新一至两种菜品。提供点心菜单以及不同档次的接待餐菜单。

第五条 待遇

一、甲方每季支付乙方管理费用，含乙方管理费、工作人员工资、日用消耗品、税金等支出。

二、甲方不提供住宿条件和其他福利待遇（包括工伤、医疗、养老保险等）。待遇）。

三、食堂招待用餐等费用于次月 10 日核清，乙方开具发票后，由甲方按规定审批后统一由财政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六条 合同终止条件

一、机关就餐人员对饮食质量、数量、结构种类、卫生、服务态度长期不满意。

二、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常就餐。

三、乙方陷入企业解散、清算、破产、改组或是（强制清偿的协议的）执行程序；或者乙方的债权人接管其经营，或者乙方的相当大一部分的事业、财产或资产已被政府采取扣押或是没收行动。

四、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五、其他原因不能继续运行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准单方终止合同，如甲方违约，首先应退还保证金，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如乙方违约，甲方收取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期满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将承包的物品完好无损的交付给甲方，如有

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按折旧价赔偿。

第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在甲方所在地浦东新区法院解决。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2025. 9. 1-2026. 8. 31，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一式贰份，签约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